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湖盐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前次公布的 1,349,534,033 股（详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增加至 1,351,007,497 股。根据规定，2022 年 6 月 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盐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湖盐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此，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270,201,499.4 元。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